

● 黄水林 黄辛隐 主编

心理矫治

理论与实践

XINLI JIAOZHI
LILUN YU SHIJIAN

 苏州大学出版社

○ 黄水林 黄辛隐 主编

ISBN 978-7-81137-078-5

心理矫正理论与实务
黄水林、黄辛隐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8年8月

心理矫正 理论与实务

心理矫正理论与实务

主编 黄水林 黄辛隐
副主编 周 凤

XINLI JIAOZHI
LILUN YU SHIJIAN

◆ 苏州大学出版社

主 编 黄 辛 黄 水 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矫治理论与实践/黄水林,黄辛隐主编:—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1137-078-2

I. 心… II. ①黄… ②黄… III. 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9667 号

心理矫治理论与实践

黄水林 黄辛隐 主编
责任编辑 周 敏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200号 邮编:215021)

苏州恒久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苏州市友新路28号 邮编:215128)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875 字数 196 千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078-2 定价:22.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苏州大学出版社

序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在司法实践中,作为和谐社会建设重要内容的社区矫正就是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适用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这种新型刑罚方式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在实践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2003年7月10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达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和山东等6个省市开始进行首批试点工作。关于“社区矫正”,司法部部长张福森曾作过这样的解释:“我们所讲的‘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或裁定规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意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的活动。”

自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率先在西方国家监狱开展以来,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努力,罪犯心理矫治已经成为矫正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我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虽然起步较晚,心理矫治引进到社区矫正中的时间更为短暂,但初步实践证明它对矫正罪犯的恶习、稳定矫正秩序、提高矫正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心理矫治——罪犯心理矫治正在全国监狱系统全面推开,苏州市沧浪区司法局探索心理矫治新途径,有效利用苏州大学的人力资源,在专家、教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实践与理论上都取得了一定的突破,这是一种工作创新。他们不仅引进了一种科学的

改造手段,而且引进了一种全新的行刑理念。心理矫治作为一种改造手段,是一种以人为本,体现人性化理念的新型改造手段,主要是通过改变罪犯的认知、情绪和行为,完善他们的人格,使他们更好地适应社会,不致再重新犯罪。

近些年来,源于西方国家的心理矫治技术在我国罪犯改造工作中的运用,使得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有了新的突破。实践证明,对罪犯开展心理矫治,已成为我国罪犯改造工作在新时期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罪犯改造工作迈向现代化、文明化、科学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与常人相比,有缺陷的社会化,特殊的犯罪、监禁改造经历,常常使矫正对象面临更多的程度不同的心理异常。同时,心理学的发展已经为人类个体犯罪行为的发生提供了具有相当说服力的解释,因此对矫正对象进行心理矫治也就成为一种必然。

社区矫正工作在我国作为一种新生事物,自诞生以来,其实践成果有目共睹,但理论研究尚不成熟,特别是作为社区矫正重要部分的心理矫治,其理论研究凌乱,缺乏系统,亟待进一步完善。由黄水林、黄辛隐主编的《心理矫治理论与实践》一书,第一次从司法的角度,用心理矫治的方法,在理论与实践层面上研究社区矫正,不仅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而且在指导司法实践上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

我认真阅读了此书,觉得该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研究根植于现实,使理论在现实中实现其阐释张力。在目前众多的研究中,存在着理论与实践“两张皮”的现象。或失之于过于深奥的理论探索,对实践工作没有指导意义;或失之于过于具体的经验总结,缺乏理论的普适价值。而本书最大的优点就在于既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又能密切联系实际。

第二,体例新颖,观点独特。该书不追求面面俱到,但也不是单一专题的研究,在兼顾理论知识的同时研究重点案例,形成了颇

有特点的体例结构。

第三,内容翔实,文风朴实,可读性强。目前,不少论著和文章往往过于追求所谓的“学术性”,导致很多概念晦涩难懂,令读者一头雾水,这样的文字难免会使作者陷入“自娱自乐”的窘境。而本书文风朴实,深入浅出,同时内容比较丰富,引用的资料也较新,阅读时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

我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我国成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粗浅认识,权且为序。意在支持和鼓励年轻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沧浪区人民政府区长



2008.5.8

目 录

心理矫治理论篇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区矫正简介 (3)

第二节 心理矫治简介 (11)

第三节 社区矫正中心心理矫治的作用 (22)

第四节 社区矫正中心心理矫治机构的设立标准 (27)

第二章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的基本理论观点 (41)

第二节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的困难性 (45)

第三节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与矫正对象的权利 (49)

第四节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的伦理问题 (52)

第三章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定位及其队伍建设

第一节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定位 (63)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的建构 (67)

第三节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资格、素质与训练 (70)

第四章 社区矫正对象常见异常心理

第一节 异常心理总论 (76)

第二节 常见异常心理 (80)

第三节 社区矫正对象常见异常心理	(96)
第五章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矫治	
第一节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的基本内容	(103)
第二节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的分类	(106)
第三节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的现状	(117)
第六章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技术与方法	
第一节 心理矫治技术	(125)
第二节 心理矫治方法	(129)
第七章 心理矫治的应用评价及展望	
第一节 心理矫治工作的考评	(156)
第二节 心理矫治效果的评价	(161)
第三节 心理矫治的展望	(163)
心理矫治个案篇	
案例1 现实性焦虑矫正案例一则	(171)
案例2 自卑心理矫正案例一则	(180)
案例3 认知偏差辅导案例一则	(191)
案例4 人际关系障碍矫正案例一则	(201)
案例5 她微笑地面对晚年	(207)
案例6 认知偏差案例一则	(215)
案例7 一位误入歧途的老人	(227)
案例8 心灵的撞击	(233)
后记	
.....	(242)
(08)	

心理矫治理论篇

第一章

绪论

对于中国的普通民众来说,首次听到“社区矫正”这个词可能还是几年前,某位香港著名歌手因触犯刑律被判在社区做义工240个小时的时候。对特定的罪犯进行社区矫正,并根据矫正对象的心理特征提供专业的心理矫治服务,是目前许多发达国家对于罪犯改造和矫正的重要内容。社区矫正符合整个刑罚制度由肉刑到监禁型、再到非监禁刑的发展趋势,而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矫治的服务则更显示了我国刑罚制度的人性化。

第一节 社区矫正简介

“社区矫正”这个词,许多人对它是陌生的,在2004年3月召开的全国“两会”期间,司法部部长张福森曾作过这样的解释:“我们所讲的‘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或裁定规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意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的活动。”

社区矫正这种新型刑罚方式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它的基本特征是用“矫正”替换“刑罚”,把刑罚区分为“监禁矫正”和“社区矫正”,并强调了社区矫正的重要意义,突出了教育、挽救罪犯的目的,实践中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早在2003年7月1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就联合下达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和山东等6个省市开始进行首批试点工作。此后,司法部又批准包括贵州在内的12个省市进行第二批试点工作。《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应作为重点对象,适用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

一、社区矫正

(一) 社区矫正的一般含义

社区矫正,英文为 community correction,有的国家称之为“社区矫正”,它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具体地说,就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国家司法机关,在相关团体或者组织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罪犯判决、裁定或决定的服刑期限内,运用社会力量在社区环境中继续执行刑罚的改造方式。社区矫正是指对犯罪性质比较轻微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罪犯在社区中执行刑罚活动的总称,也是所有在社区环境中管理教育罪犯方式的总称。国外较常见的包括缓刑、假释、社区服务、暂时释放、中途之家、工作释放、学习释放等。社区矫正为行为规制、思想教化和心理矫治三方面的统称。

我国的“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的服刑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的活动。

(二) 社区矫正的目的

社区矫正的目的:(1)直接目的:通过社区矫正组织进行的社会化的教育,使罪犯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2)间接目的:增强社

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3)根本目的: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三) 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理念

社区矫正工作坚持“改革创新,以人为本,社会参与,维护稳定”的原则,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矫正质量,确保刑罚的有效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保护公共社会安全。社区矫正工作旨在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目前,世界上接受社区矫正的犯人远多于监禁矫正的犯人,而且几乎所有的犯人最终都要回到社区,所以必须团结社会力量帮助罪犯尽早在社区中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以利于整个社会的发展。

2. 帮助罪犯重返社会。社区矫正工作旨在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传统的监禁矫正模式把犯人带离正常的社会而置于异常的社会,社区矫正强调以犯人重返社会为目的,为罪犯提供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保证其与社会的正常接触,从而有助于他们重返社会。

3. 促进资金有效利用。社区矫正工作旨在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促进矫正服务经济有效地开展,世界上很多地方都规定了财政计划的编制、基金的建设、费用的支出等。对补助金的计算还规定了一整套严密的公式,运用了统计学、经济学、数学等多学科的知识,比较科学、严谨。

(四) 开展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1. 开展社区矫正是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实施社区矫正一方面可以减少狱内交叉感染,同时罪犯在与社会的密切交往中,不再排斥社会、仇视社会,从而可有效地防止其重新犯罪。另一方面,实施社区矫正也为罪犯创造了极为宽松的改造环境,解除了高墙电网的束缚,有利于调动罪犯改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施社

区矫正还有利于罪犯婚姻的稳定和家庭的完整,减少社会对立面,缓解部分社会矛盾,从而有利于提高罪犯教育改造的质量,充分体现立法本意的人道主义原则。

2. 开展社区矫正有利于合理配置行刑资源,降低行刑成本

长期以来,由于受重刑思想的影响和担心社会混乱等原因,加之相关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的配套措施不完善,在司法实践中大量使用监禁刑,而对于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等非监禁刑和罪犯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制度,在实际中适用量却很少。另外,监禁刑成本高已为许多发达国家所重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罪犯行刑成本还有不断提高的趋势。2000年的一项统计资料显示:中国监狱共超押罪犯24万人,监狱拥挤问题非常严重,给监狱的管理、犯人的教育等都带来了巨大的困难。此外,关押改造一个罪犯的年费用也已达到7266元,这几乎相当于培养一个大学生一年多的支出。可见,把罪犯放在社区进行矫正,一方面可以减少监狱人口和国家对监狱运行的投入,降低行刑成本,缓解监狱改造的压力,使监狱能够集中财力、人力、物力矫正那些恶习深且社会危害性大的罪犯;另一方面,也可以合理配置行刑资源,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因此,无论从减少刑罚投入量,还是从各种资源的科学利用来说,社区矫正都是最好的选择。

3. 社区矫正目前已成为世界行刑改革发展的趋势

20世纪5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的刑罚适用逐步进入以非监禁刑为主的阶段。1954年,美国“监狱协会”更名为“矫正协会”,标志着西方国家在行刑的理念和实践上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随着“报应主义”刑罚执行观被“目的主义”刑罚执行观所代替,社区矫正模式开始成为刑罚适用的主导。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在社区中矫正的罪犯人数比较多,有些国家甚至超过在监狱中服刑改造的罪犯人数,这意味着许多国家对于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

主要不是关押在监狱里而是放在社区中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这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的社区矫正方法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方式,社区矫正适用不仅数量大并且继续呈增长趋势,而且有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多数国家设有专门的社区矫正执行机构和人员。社区矫正的种类也很多。社区矫正的成本低、效果好是深受世界各国青睐的主要原因。

根据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统计的数字,就缓刑和假释两项,2000年,加拿大适用的比例最高,达到79.76%,澳大利亚达到77.48%,新西兰为76.15%,法国为72.63%,美国为70.25%,韩国、俄罗斯较低,但也分别达到了45.90%和44.48%。这些数据说明,世界主要国家处于社区矫正中的罪犯人数已经超过了监禁人数,这与我国监禁人数占绝大多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五) 社区矫正的工作队伍

社区矫正的工作队伍由专业矫正人员和社会志愿者两部分组成。专业社区矫正人员是司法所干部和抽调的监狱警察;社会志愿者主要是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离退休干部、社区居委会成员、高等院校高年级学生、矫正对象的近亲属和所在单位的人员。

(六) 我国社区矫正的原则

社区矫正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社区矫正的基本原则派生于刑罚执行的基本原则,主要有:第一,个别化原则。社区矫正的个别化原则来源于刑罚个别化原则,是指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应当从预防再犯的目的出发,根据矫正对象的个体差异,在矫正人员的配备、矫正措施的选择等方面给予有针对性的统筹、设置和落实。正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所指出的:开展社区矫正,有利于对那些不需要、不适宜监禁或者继续监禁的罪犯有针对性地实施社会化的矫正。第二,社会化原则。社区矫正社会化原则是行刑社会化原则的有机

组成部分,是指广泛吸收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分整合与利用社会各种资源投入到社区矫正事业之中,确保社区矫正目标的实现。第三,人道主义原则。在社区矫正过程中要贯彻人道主义原则,这是社区矫正目的实现的必然要求,也是社区矫正计划实施的应有内核。社区矫正坚持人道主义原则,就是要把罪犯当做人看待,尊重罪犯的人格尊严,不体罚虐待罪犯,保障罪犯所享有的各种法定权利,切实关心罪犯的生活并给予相应的物质保证。社区矫正这一非监禁刑的刑罚执行方法,正是给罪犯以应有的权利保障,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对罪犯的人格改造是人道价值的重要体现,人道主义才是人格改造的母体。第四,依法进行社区矫正的原则。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制度的组成部分,其体系的建立与计划的实施必然要纳入法制的轨道。即使在我国目前开展社区矫正的试点阶段,也应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社区矫正环境各异,因此,在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法律规范和相关制度时,不宜一刀切,而应因地制宜,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制定一套适合于本地区的地方社区矫正规范或实施细则。

(七) 我国社区矫正的特征

我国社区矫正具有如下特征:其一,矫正措施的综合性。社区矫正是在执行刑罚、矫正和帮助罪犯等一系列刑事司法活动的综合,是刑罚执行和罪犯再社会化活动的有机统一。其二,矫正主体的特定性与多样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司法行政机关是社区矫正的主要实施部门,公安、法院、检察部门积极配合、协助。其三,矫正对象的特定性。我国社区矫正对象限于以下五种人员:被判处管制的犯罪人员,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人员,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员,被裁定假释的犯罪人员,以及被决定监外执行的服刑人员。此外,从目前开展社区矫正试点的省市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和做法来看,对矫正人员的户籍地或者居所地也

作了限定。其四,矫正工作的广泛性。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在国家专门机关的领导下,充分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广泛吸收各种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和个人志愿者共同参与、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是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相结合原则在罪犯改造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其五,矫正范围的有限性。从目前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部分省市来看,社区矫正仅限于城市社区,不包括农村社区;而且,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我国社区矫正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其六,社区矫正的强制性。社区矫正既不同于监禁刑的执行,又不同于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从社区矫正的内容、方法和制度上看,它属于国家强制性的刑罚执行措施。

(八)社区矫正的内容

从目的来讲,社区矫正应当是对矫正对象的行为、思想和心理三方面矫正的统一。第一,行为规制,即对矫正对象活动的范围、内容进行一定的限制与考察,即矫正对象的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和监督,确保其行为的合法性。如限制活动场所、作息时间、社会交往、某些活动(如不健康的娱乐活动、酗酒、赌博)等。第二,思想教化,即针对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犯罪的思想根源等,进行文化、道德、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养,以建立预防再犯的思想基础。第三,心理矫治,即采用咨询心理学原理,转变罪犯人格,旨在消除再犯的心理根源。其重点是改变具有犯罪倾向的个性。此外,心理矫治还有一个不能回避的心理因素——需要。在众多场合,需要的满足是犯罪行为产生的内在动因。在美国,社区矫正中对罪犯的监督出现朝着以“需要为基础”的监督管理的转变,即尝试建立和实施以满足罪犯需要为中心的矫正计划。当然,满足罪犯的需要不能成为心理矫治的主要内容。因此,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帮助和服务应当成为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